

# 西安市第一医院文件

市一医发〔2023〕22号

## 西安市第一医院 关于修订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科室：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国卫办医政函〔2023〕9号）、《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批陕西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03.29 发），结合《药品管理法》、《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药事管理

规定》、《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为进一步加强医院合理用药监管，控制医药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做好医药购销和使用领域的廉政风险防控工作，结合我院实际，现对我院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办法予以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 **一、组织领导**

继续发挥“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领导小组”（见附件1）作用。由院长任组长、医院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医务科、质控科、护理部、信息中心、财务科、经管科、医保办、纪监室、各临床科室专家、药剂科等为成员，负责对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协调、监督工作，确保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管理工作落到实处。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合理用药管理小组承担“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的管理和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药剂科。

## **二、修订我院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

重点监控药物主要特征有：某种疾病非治疗必需、临床疗效证据不充分、临床不良反应发生率高、未获得权威疾病诊疗指南推荐或不具备药物经济学优势，且用量大或采购金额高。包括补益类中成药、中药注射剂、非治疗辅助性药品、营养性药品、无特殊原因使用量快速增长的药品以及卫生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列入重点监控的其他药品。

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中公布的30种品种、《国家卫生健康

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一批国家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化药和生物制品)》中公布的 20 种药品品种和《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第二批陕西省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目录的通知》(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 2023.03.29 发)中公布的 41 种,以及我院近三年来对第一批管理目录的落实情况和药品使用情况,经医院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现修订了我院重点监控药品目录 30 种(见附件 2),以后将视国家相关政策进行调整。

### **三、培训管理**

由医务部、药剂科定期组织医务人员认真学习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加强目录内药品宣传和培训,强化医务人员对目录内药品合理使用的自觉性。

### **四、制定指南**

以规范临床用药行为、促进合理用药为工作目标,参考陕西省卫健委出台的临床应用指南,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对用量大、临床不合理使用比较常见的纳入我院管理目录的药品制定完善的临床应用指南,明确临床应用的条件和原则,加强合理用药监管。

### **五、日常监管**

医院主要负责人是目录内药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临床科主任是科室重点监控药品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科室规范使用重点监控药品负有监管职责。对目录内药品的重点监控合理使用是药事管理的重要内容。医院将加强目录内药品临床应用全程管理,

进一步规范医师处方行为，严格按照药品说明书、用药指南或技术规范使用药品。

医院将充分发挥药师作用，对开具目录内药品的处方开展前置审核和处方点评，加强处方点评结果的公示、反馈和利用，每季度对上季度重点监控药品使用金额、不合理用药处方进行监控排名，经医院处方点评小组进行点评论证后，确实存在不合理用药的，对排名前三的科室和医生进行院内通报；被连续三次通报的科室和医生，由医院纪检监察部门对相关科室、医生进行约谈，督促临床用药逐步规范化、合理化。按上级要求及时报送目录内药品使用数据。对不合理用药问题突出的重点监控药品品种采取排名通报、限期整改、调整出本机构药品供应目录等手段方法，保证合理用药。

## 六、加强目录外药品的处方管理

对未纳入目录的化药、生物制品和中成药等要加强监测、合理使用。医师要严格落实《处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药品说明书规定的适应证、疾病诊疗规范指南和相应处方权限，合理选择药品品种、给药途径和给药剂量并开具处方。对于中药，中医类别医师应当按照《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导原则》《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等，遵照中医临床基本的辨证施治原则开具中药处方。在国家《目录》发布前已经取得中医类别以外医师资格并注册执业，且在院校教育和毕业后教育接受过中医学课程学习的，可以开具中成药处方。

## 七、奖惩管理

每月将重点监控药品专项处方点评结果进行院内公示，发现无适应症选药、无适应症长疗程用药的问题，院周会上对不当用药医师予以通报，每份病例处罚责任医师 100 元、处罚科主任 200 元。通报无效累计三次进入同一个重点监控药品前五名的医师，处罚 2000 元，按照《处方管理办法》的规定停止其处方权，交医院纪委监察室约谈。

- 附件：1.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药品管理领导小组名单  
2. 西安市第一医院重点监控合理使用药品目录



附件 1

## 重点监控合理用药品管理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刘 植

副 组 长：白敏芳 刘佩勇 王克平 蔡秀莲 张红兵

组 员：段石顽 张 磊 任燕萍 职 瑾 刘 蓉

张 琦 王养正 孙 芳 王 彤 杨 华

马 挺 杨建刚 程 燕 陆慧琴 马 强

张誉洋 赵 朝 郭 琨 纪玉强 李同华

王汉民 谭 楠 刘永国 蔡 琴 王 芳

张永红 李 延 吴松笛 何 旺 胡卫军

高战鳌 崔 健 马 龙 宋迎春 孙 利

张北宁 郑军梅 张继洲 安艳萍 张 璇

沈晓霞 王 健 曹淑梅 杨秋芬 薛继红

程 源 邹 芳

办公室设在药学部，负责日常工作。

## 附件 2

### 西安市第一医院重点监控合理使用药品目录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序号	药品通用名	序号	药品通用名
1	奥美拉唑	11	头孢他啶	21	头孢噻肟
2	人血白蛋白	12	哌拉西林他唑巴坦	22	鼠神经生长因子
3	头孢哌酮舒巴坦	13	艾司奥美拉唑	23	转化糖电解质
4	银杏叶提取物	14	吡拉西坦	24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
5	泮托拉唑	15	左氧氟沙星	25	头孢西丁
6	复方氨基酸	16	法莫替丁	26	七叶皂苷
7	地佐辛	17	雷贝拉唑	27	曲克芦丁
8	倍他司汀	18	罂粟碱	28	天麻素
9	布地奈德	19	兰索拉唑	29	左卡尼汀
10	烟酰胺	20	美罗培南	30	环磷腺苷

各科室主任	李首生	李明海	李军	李海霞	李晓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首生	李首生	李首生	李首生	李首生	李首生
李明海	李明海	李明海	李明海	李明海	李明海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李晓	李晓	李晓	李晓	李晓	李晓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首生	李首生	李首生	李首生	李首生	李首生
李明海	李明海	李明海	李明海	李明海	李明海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李海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王桂连
李晓	李晓	李晓	李晓	李晓	李晓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

西安市第一医院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